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何佳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8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53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22039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2520936\_112D2482557-01.pdf)

主旨：公告本市清水高中等35校辦理「112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  
學生參訪高中職活動」，請貴校協助安排有需求之學生、  
家長及教師前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本案為提供本市國中身心障礙學生、家長及教師認識本市  
高中高職服務群科及相關職群之課程資訊與特色，以及資  
源班等相關特殊教育服務之機會；並協助本市國中特教教  
師進行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及升學輔導。
- 三、請貴校務必至少擇1所高中職報名參訪活動，以國中9年級  
學生需求為主，亦可包含7、8年級學生（依辦理學校計  
畫）及校內教師。
- 四、請貴校特殊教育教師（學生個管教師）務必陪同學生及家  
長參加參訪活動，可納入校外教學等活動規劃辦理。
- 五、請貴校確定參訪學校後，逕至新北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網  
站 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ec.ntpc.edu.tw/lkserc>)

教育局 1121017



\*AEAA1123090956\*

/%E5%85%AC%E5%91%8A) 或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sec.ntpc.edu.tw>) 下載各校實施計畫及相關報名表件，倘欲報名學校無特定報名表，請逕使用公版，並於各高中職之規定期限前，依各校所訂之方式回傳報名表件給承辦學校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各學校聯絡人。

六、請貴校協助轉知參加活動者於完成參訪結束後一週內，逕至新北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ec.ntpc.edu.tw/lkserc/%E5%85%AC%E5%91%8A>) 或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ec.ntpc.edu.tw>) 填寫並回傳參訪活動回饋表。

七、本局同意出席參訪活動之教師以公(差)假暨課務派代方式辦理，如遇假日，可於1年內辦理補休，惟課務自理；私立學校教師之公假與派代由各校本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(以上均含附件)、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(含附件)、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23/10/17  
09:47  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